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628号

申请人：鲍楚琪，女，汉族，2000年10月3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宁县。

被申请人：那拉尊驼（广州）乳业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7号101铺。

法定代表人：巫勇华，该单位行政。

申请人鲍楚琪与被申请人那拉尊驼（广州）乳业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鲍楚琪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巫勇华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32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在我单位想为申请人购买社保时，申请人自动离职了，我单位也对其的培养投入了资金。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通过 BOSS 直聘邀请其前往面试，其通过面试后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主播，约定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其在职期间通过指纹打卡考勤，工资标准为 8000 元/月，每月 15 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日常工作主要由被申请人电商部经理张某某和主播蒲某某进行安排和管理，工作内容主要为通过抖音平台长寿客食品旗舰店和长寿客乳品旗舰店的账号于进行直播带货，货品为骆驼奶粉，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并于当日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员工离职交接表，显示申请人姓名，部门为电商，职务为主播，入职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9 日，部门交接栏处直接上级落款有“张某某”姓名字样的手写签名，表格骑缝处盖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的印章；2. 转账记录，显示对方户名“张世俊”或被申请人每月 15 日向申请人转账款项，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转账数额依次为 2516 元、6600 元、6600 元、6700 元、6112 元+3500 元，申请人称上述款项为其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的工资数额；3. 微信聊天记录和工资条，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微信用户“逍遥子”8 月 15 日向申请人发送该工资条，并告知申请人“大家核对好薪资，有问题 10 分钟内提出”，申请人称微信用户“逍遥子”的持有人为张某某，工资条显示申

请人职位为主播，基本工资为 8000 元，实发工资为 9612 元，备注中载明“补发 7 月 2000，请假 2 天”等内容；4. “【长寿客】淘+抖+百度”工作群聊天记录和排班表，工作群聊天记录显示微信用户“逍遥子”在群内发送排班表和关于直播间下单要求、下播时间的内容，排班表显示申请人职位为主播，张某某为经理等内容；5. 抖音号长寿客食品旗舰店和长寿客乳品旗舰店的认证说明，显示长寿客食品旗舰店组织认证主体名称为被申请人，长寿客乳品旗舰店组织认证主体名称为广州然参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对员工离职交接表和转账记录均予以确认，对其余证据均不予确认，同时主张申请人并非其单位员工，其单位仅系为商丘市恒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代发补贴，张某某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非其单位员工，抖音号长寿客食品旗舰店、长寿客乳品旗舰店属于其单位授权代理商使用的账号。被申请人提交了《公司工资代发协议书》拟证明其单位上述主张，协议书显示甲、乙方分别为商丘市恒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广州然参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乙方服务内容载明“乙方为甲方招聘员工（以下简称丙方）统一管理工资档案；工资由乙方代甲方发放，工资标准以甲方相关的规定为准”等内容。申请人对《公司工资代发协议书》不予确认。另查，被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

食品)、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等,广州然参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张世俊,监事为巫勇华。本委认为,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可见,双方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申请人从事的工作属于被申请人的业务组成部分,申请人在职期间亦系以被申请人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并获得相应的报酬。虽被申请人否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但其单位举证的协议书仅系两案外公司签署,未涉及申请人,加之本案亦无证据证明案外公司与申请人存在建立劳动关系合意的情形,故该授权书对申请人不具有约束力,即该授权书不足以作为认定本案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的有力依据,本委认定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又,与申请人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所掌握保管的材料,被申请人理应承担举证责任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被申请人没有

举证证明已与申请人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5552元（6600元÷30天×12天+6600元+6700元+6112元+3500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3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5552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